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8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德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

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毛锋等 4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毛锋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核心销售骨干毛锋先生授予 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20%，占比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毛锋先生作为公司核心销售骨干，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拓宽产品市场、夯实客户基础，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对其授予 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同时能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向毛锋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相匹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和有效性，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评价依据，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